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1,356,525.4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4,936,792.42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分红条件。参照以上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